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校史室

三、主席：陳校長靜宜

紀錄：賴明輝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詳附件 1)

五、報告會議流程：

1. 清點與會人數：應出席人數為 37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28 人，已過半數人員出席，列席 2 人(含學生代表 0 人)。
2. 主席致詞(略)。
3. 報告及確認前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4. 各處室進行工作成果及計畫報告(詳附件 2)。
5. 提案討論及決議。

【提案一】(詳附件 3)

案由一	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明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辦理。
附件	1. 附件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2. 附件二-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3. 附件三-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決議	1. 經討論後詢問各委員無異議。 2. 照案通過。

【提案二】(詳附件 4)

案由二	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明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附件	1. 附件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 2. 附件二-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決議	1. 經討論後詢問各委員無異議。 2. 照案通過。

【提案三】(詳附件 5)

案由三	修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輔導室
說明	1. 因 113.6.20 日教育局再次來函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修正及宣導事項。 2.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 依臺北市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辦理。 4. 依臺北市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1133070987 號函辦理。
附件	詳附件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決議	1. 經討論後詢問各委員無異議。 2. 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16時10分。